

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提供資料說明

一、作業目的：

為推動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由國稅局主動蒐集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提供納稅民眾查詢下載做為報稅參考以及稽徵機關扣除額資料查核自動化，以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查核作業，減少徵納雙方報稅及稽徵成本。

二、聯絡窗口：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407 陳麗雲

三、作業流程：

(一)請受贈單位填寫同意書(附件1)，請於9月1日前以郵寄或傳真送交至聯絡窗口。

(二)資料提供時程：請受贈單位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

1. 首次提供：

(1)捐贈測試資料：請於提供年度9月底前提供其上半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測試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

(2)捐贈正式資料：請於提供年度之次年2月底前提供其提供年度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正式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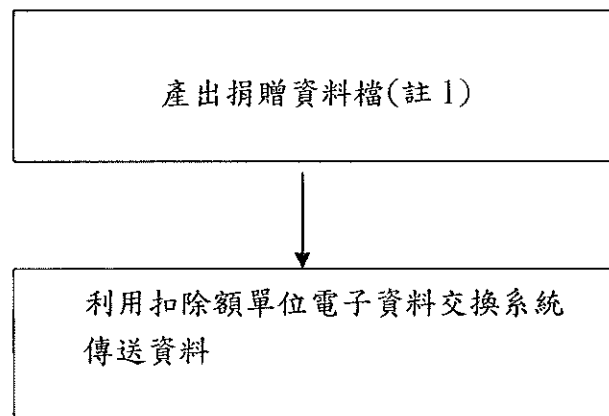
2. 非首次提供：請於提供年度之次年2月底前提供其提供年度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正式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

(三)資料提供方式：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tax.nat.gov.tw>)下載利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

換系統，將產出之捐贈資料檔以工商憑證、機關憑證或簡化認證等方式上傳資料。

2. 若受贈單位以簡化認證方式至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傳送資料，請另填寫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之受贈單位基本資料(附件 2)，作為至財政部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密碼之依據。



註 1. 請參考列舉需求檔案格式(附件 3)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下載捐贈資料轉檔工具(網址 <http://www.fdc.gov.tw>>首頁>訊息公告>資料下載>捐贈資料轉檔工具)，產出捐贈資料檔。

四、資料提供原則：

- (一)請將同一年度同一捐款者之捐贈資料，彙整成 1 筆資料作提供。
- (二)受贈單位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將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作為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之參考，請於提供資料時，確實審視所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之正確性。

五、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查詢、下載及申報疑義解答之捐贈部份(附件 4)。